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评级业务操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动评级业务开展，依据监管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主动评级，也称公开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的信用评级。

第三条 公司从事主动评级业务的，不得以抬高或降低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主动评级采用和同类型委托评级项目一致的评级方法和模型。

第五条 主动评级报告应在显著位置注明该评级为主动评级及其局限性，并应在报告标题、评级符号标识及报告声明等方面与委托评级报告有明显区别。

第六条 主动评级结果适用公司公布的评级符号体系，并在相应的评级符号后加“pi”下标进行标识，以区别于委托评级。

第二章 主动评级业务流程与质量控制

第七条 主动评级的主要业务流程为：主动评级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并立项、成立评级项目组、资料收集、评级报告撰写及评审会前审核、评审会议、会后事项。

第八条 需求部门提出主动评级申请后，公司应按照利益冲突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经审查不存在利益冲突的给予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不予立项。

第九条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制度规定组建评级项目组。

第十条 在开展主动评级业务过程中，评级项目组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受评对象信息，信息来源为受评对象公开披露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研究机构报告，以及与受评对象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组织或机构正式对外提供的信息等。

第十一条 评级项目组应对所收集资料信息的质量进行审慎性核查，以尽可能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审慎判断受

评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完成评级报告撰写并得出初评结果后，依据公司制定的《评级报告审核制度》进行会前审核。

第十三条 主动评级评审会议事项参照公司制定的《评审委员会制度》予以执行。

第十四条 主动评级评审会会后事项主要包括会后审核、评级结果公布、评级材料归档等环节。

第十五条 评级项目组根据评审委员会反馈信息进行评级报告修改，无误后交由审核员进行定稿。审核员负责对评级报告会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主动评级结果可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评级结果公布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布。主动评级结果至少应当包括受评对象信用评级、报告正文、信用评级报告出具时间以及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

第十七条 项目完结后，评级项目组负责将完整的评级资料移交档案管理员存档，评审委员会秘书负责将完整的评审会议资料移交档案管理员存档。

第十八条 主动评级结果出具后，评级部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跟踪评级制度》的规定开展跟踪评级工作。

第十九条 对同一受评对象，由主动评级转为委托评级时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应在委托评级报告中说明原因。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相关业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同时废止。